

#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用单一来源

## 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2024年08月13日10:00，在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维修设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的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电池维修合作，建设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维修服务站。建站所需的动力电池维修设备属专用设备，需符合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参数要求。本次建站所需设备为：气密检测仪（型号：QMM AK2 1 9RP）、单体补电仪（型号：PBM-SW-B-0120-9RP）、电池均衡仪（型号：PBM-PW-B-4805-9RP）、模组充放电机（型号：PBM-MW-A-20030-9RP）、PACK充放电机（型号：PBM-BW-A-1000100-9RP）、便携式单体电池维护仪（20通道20A）（型号：PBM-SW-A-2020-9RP）、can盒（型号：ZLG USB-CAN-2FIU）。

经与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PACK充放电机（型号：PBM-BW-A-1000100-9RP）与便携式单体电池维护仪（20通道20A）（型号：PBM-SW-A-2020-9RP）为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由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

其余五个产品，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价，且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OBD通讯协议充放电设备开发供应商。瑞浦兰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同时向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企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情形。建议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温州 卢斌 张丹萍

2024年08月13日